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與民有約申請書

年度預約登記第 號次 (收文日期 年 月 日)

				1 1/2 1/3 " / 1 1 1	70 71	300-70	(1/4/1/3/	1	/1	4)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
受文者	新北市	政府多	で 通局	,						
	為								一案	· ,
主旨	請惠子	安排會	引見局	長。						
具 體										
請求										
協助										
事實										
相關										
資 料										
申請人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性別		□ 男	年齒	令		
分 LL	縣	市[品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住 址	市	鄉金	滇	街						
	電話:									
聯終方式	使首:									

- 一、陳情案件之內容應與民眾本身有切身關係,代理他人陳情者,不予約見。局長與民有約案件之處理, 均由本局依法公平辦理。約見時間20分鐘內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或非本人親自到場者,則取消本次約 見,陳情人得另申請改期約見。
- 二、民眾陳情案件非屬本局權責範圍者,得不予受理。

電子郵件地址:

- 三、民眾陳情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受理後得不予約見處理:
 - (一)具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各款事項或業務性質特殊。
 - (二)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各款情形。
 - (三)內容相同案件曾約見處理並給予明確答覆,而一再提出約見申請者。